

花园
第一辑 精品

主编：
和风

扬州三奇花之三

爱哭神医



NL1C 2970687845

寄秋
◎ 著

花园精品

扬州三奇花之三

爱哭神医



NL1C 2970687845

秋

◎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爱哭神医/寄秋著. - 呼和浩特: 远方出版社, 2010. 11

(花园精品爱情小说系列. 第1辑)

ISBN 978-7-80723-565-1

I. ①爱… II. ①寄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211868号

爱哭神医(花园精品爱情小说系列) 寄秋 著

出版发行: 内蒙古出版集团

远方出版社

社址: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666号

经销: 新华书店

印刷: 深圳市天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开本: 850 × 1168 1/64

字数: 2700千字

印张: 75

版次: 2010年11月第1版

印次: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-3000册

书号: ISBN 978-7-80723-565-1

定价: 80元(全16册)

远方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远方版图书, 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。

楔子

扬州三奇花？

喝，好个耸动的字眼，扬州竟出了三位不输男子的女英豪、奇女子，实在是地方上百姓的福气。

论起此三姝，当真是无人不知、无人不晓，已然成为扬州活“名胜”之一。

其“伟大”创举实是罄竹难书呀！

每每提及此三女，扬州父老只有一个公式化的动作。

先是了然地“噢——”一声，然后好笑地摇摇头，叹一大口气，接着面露苦瓜般愁容问道：“哪个不长眼的又惹祸上身？”

唉！短短的一句话，道尽扬州百姓的苦难。

什么扬州三奇花嘛！稍微识字的即能从字面上看出来，它指的就是扬州三朵奇怪的花。

女人似花，男人似草，虽然奇怪又住在扬州城内，所以简称她们为扬州三奇花，总不能说是扬州三草吧。

呃！该怎么介绍她们的“不凡”呢？

容貌称不上天姿之色，身段差人一截，气质也……这……不讨论，长相算是可看之容，

出门不会吓着街坊邻居，算……清秀可人好了。

至少扬州十美排行榜上，她们只有仰首眺望的份。

但是——

她们真的很有名。

就从她说起！

胭脂湖畔的杜丫丫，早年家里逢大水，无一牲畜……活口幸存，她被八大胡同的燕嬷嬷拾了去，本想待她大了些好接客，挣点花银，可是……

人算不如天算，谁知她打小就聪明过了头，知晓四处攀关系，这个爷儿叫干爹，扯着那个爷儿就燃起三柱香结拜喊大哥，叔叔伯伯唤得可亲热，连丐帮帮主都成了她兄弟，一窝子乞丐全挺她，在扬州城好不威风。

因乞儿手“巧”，她习得一手好本事，只要她错身而过小手一溜，神偷都得甘败下风。

为了怕她失风被逮，失了丐帮帮主之脸，因此帮主连祈风不得已之下，只好传授她独步天下的轻功绝技，让她在“万一”中好跷头。

杜丫丫又常扮俊秀男子，在八大胡同内享尽姐妹们的疼宠，即使明知她是女儿身，但烟花女子那份仅剩的梦想，个个不由得当她是情人般迷恋，所以……她能不红吗？

再来谈到小气财神莫迎欢吧！她家在扬州城里算是“有钱人”。当铺是全城连锁，一开就是二十来家，完全垄断市场。

既然号称小气财神，就不能指望她有良心这玩意。

人家闺女是系金佩玉，她是左系铁算盘、右佩收银袋，两手掌心永远向上翻，很少有往下落的时刻。

乞丐是她的天敌，偏偏她和乞丐头的“义妹”杜丫丫是金兰之交，只好勉强接受他们的存在，想办法从他们身上榨点油水。

瞧瞧，这女人多恶劣，乞丐都不放过，就算她想不成为财神都难。

目前生意扩建到洛阳，经营起赌场和妓院，连带在兰州也开起酒铺，有个不支薪的美名貌女掌柜为她月赚斗金，简直赚疯了。

最后说说胆小如鼠又好哭成性的云日初，在三个女人中，她的“杀伤力”当属最小，举凡琴、棋、书、画、女红和烹调的功夫，连扬州才女都自叹不如。

温婉的性情，甜美的笑容，她蕙质兰心得可说是人间极品，完美到叫人捶胸顿足，但是——

一哭长城动，二哭山河裂，三哭惊天地，她的哭功无人能及，随时随地像个受尽委屈的小媳妇儿，只要一点点小触霉，她都有本事哭得让人以为一家老小死光光，好不悲惨。

而她是三人之中，气质最“大家闺秀”、最“正常”的女人。

杜丫丫这朵奇花已遭恨天堡堡主尉天栩给摘走了，而目前抠得要命的莫迎欢也被冷月山庄应嘲风娶走，定居在扬州莫家，更名为追月山庄。

剩下的这朵爱哭奇花，谁来垂怜、谁来珍

惜呢？

且看她如何哭到一个绝顶相公。

1

“云云，乖，成亲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啊！你看喜鹊朝着你笑，黄莺对你眨眼睛，满城的低柳为你欢唱，一嫁值千金……呃，不好意思，说错了，是一嫁天下足才是。”

光听这一副“钱”味甚重的安抚话语，在扬州百姓心中决不做第二人想，一致献上最敬礼。

一个送不出城的霉星——小气财神莫欢迎。

“欢欢，你没恶劣到这种地步吧！连好朋友都可待价而沽。”杜丫丫一脸知之甚详的模样。

被评判了，莫欢迎怎好不回应。

“我是赚点媒人钱好糊口，所谓断人财路十八代穷，我瞧你福气不是很厚，要不要……”

“姓莫的，你不会算计到我恨天堡吧？”尉天栩两道剑光直射向她。

一奸还有一诈，挡得可正着。“怎么会呢？尉大堡主，君子腹尽装小人心是成不了大事，有钱大家赚嘛！”

小肠子小肚子的死男人，也不想想做人的辛苦，明知道她没别的嗜好，闲来无事就爱数数银子、闻闻臭味，还好意思截财去银。

人，眼光要放远些，不然……会有报应，莫欢迎阴恻恻地睇了他一眼。

“你还不够有钱吗？莫大财神爷。”这女人还敢瞪他，真是……无可救药。

她对他投以鄙夷目光。“只听过有人嫌银子少，没人会认为银子有毒。”

“我以为你家的地全挖光填满银子为柱子，好像没地方可摆你那些命根子。”

“不劳你费心，最近我准备买座山来挖空山腹。”名副其实的金山银山。

“佩服呀！”够绝。

谈起这些人，应嘲风真是一个头两个大，自从小气财神莫欢迎出阁那日起，追月山庄便陷入一片鬼哭神号的境地，日夜可闻惨不忍睹的低泣声。

坐危不乱是石头，而他们是人。

没有一个人能幸免，全都被哭声击倒，一个个托着额头黑青两眼，一见就知是严重失眠者。

而他们杀不得始作俑者，只有忍气吞声地苦着脸……好言好语规劝某人尽早把自己嫁掉，以免危害众生。

至少害一人就好，不要太“伟大”，留条活路让人走吧！

“呜……你……你们都……不关……关心我。”以手背拭泪，云日初哭得鼻头发红。

应嘲风“听说”她是扬州一奇，如今总算见识到了。“欢欢，可不可以一掌劈晕她？”

人的忍耐是有限度的，他快被逼疯了。

哪有人一哭就是三天不停歇，她身体的水分足够哭满一缸水，缺盐加料时倒能利用一些。

“我很想说你别客气，劈吧！但是根据我认识她十二三年的经验，那是毁天灭地的开端。”

“这不是个好笑的笑话，她再这样哭下去，我担心得先疏散扬州城百姓。”简直比江河泛滥还恐怖。

莫迎欢勉强扯出一抹牵强的笑。“放心，她最高纪录是七天，至今尚无死亡数字出现过。”

那是几年前的事，云云养的一条小花蛇被隔壁的公鸡当成蚯蚓，一口吞下肚，尸骨无存。

当时哭得全扬州城百姓有一大半举家出外避难，难得离城近七日才逐渐有人潮回归，每个人都挂上茱萸，戒慎地跨入自家门槛。

她和丫丫不可能弃友于不顾，于是想尽办法弄晕云云，免得云云淹死自己。

谁知——

洪水只能疏导不能阻塞，那一次简直比天灾还可怕，人人自危地自备舢板和木桨，以免地垮涌波。

好在老天开了眼，突然响起一道雷吓着了云云，连带收起她的泪腺——暂时。

听不到孟姜女转世的哭声，扬州城百姓反而不习惯，好像少了什么似的，百般的无聊唉声叹息，一直到云家传来抽抽搭搭的声音才展

眉一笑。

因为……大家都被磨贱了。

这就是扬州奇花的魅力所在。

“云云呀！男大当婚、女大当嫁，你别再挣扎了，死吧！”杜丫丫拍拍耳朵，忍住咆哮的冲动。

莫迎欢瞪了她一眼。“什么叫死吧？她已经够没胆了，你还想吓死她呀！”

“喂！我是好心呐，人生自古谁无死，我在开导她的死心眼。”哼！她的心情一样不太爽快，而且头疼得要命。

“你要死了，开口闭口就是死，你是嫌没死透想要尝尝死的滋味是不是？”莫迎欢故意戮戮杜丫丫曾受重创的伤口。

心疼妻子的尉天栩脸一沉，拍掉她的魔手将爱妻拥入怀中。那次的伤差点害他捶肝毁肺，比受伤的她还痛。

“你够了没？一口气说了四个死字，找死呀！”这个敛财女。

莫迎欢露出令人发毛的笑脸。“尉兄呀！我最近很缺银柱填山，你要尽尽心力吗？”

“你……你别算计在我身上。”他头一斜。“应庄主，你是男人吧！”

听到讥诮语的应嘲风略微掀掀眉，微锁的眉宇略显黑气。“我没听见欢欢的抱怨声。”

他们闺房和谐，鱼水之欢融洽，即使他现在头快被哭声震裂，没能尽兴享受新婚的甜蜜。

“少转移话题，你明知道我指的是什么。”这对夫妻还有没有羞耻心？

“很抱歉，忙着赚钱养家糊口，不大有时间说闲话。”谁理他，娘子可是娶来疼宠。

何况欢欢不是寻常女子，谁管得动？又不是活得不耐烦，存心找阎王爷下棋。

他好不容易在她的心中和银子同等分量，他可不想只为了尉天栩的一句挑衅言词，一个不小心开罪她。

“你是说我很闲喽？”

不过是来喝杯喜酒，竟喝出个头疼人物，尉天栩火气隐隐浮动。

“这点该问你自己才是，听说你考虑在扬州城定居？”老天，他头快炸了。

尉天栩低咒一声。“全是你家那只麻烦精煽动的，你最好看牢些，别让我有毁掉‘名胜’的机会。”早晚有一天他会收不住手掐死那只吃银猫。

“我同情你呵！尉堡主。”应嘲风心中暗笑，不认为妻子会写“输”这个字。

“你——”

尉天栩冷哼一声，后悔自讨没趣，惹上这对银精夫妇。

“咦！停了？”不会吧！

大家搞不懂应嘲风的意思，纷纷投以疑问的目光。

“哭声……没了？”

对喔！怎么会无声无息？

两对夫妻四双眼睛齐往云日初方向瞧去，为心中的不解寻找答案。

唉！原来如此。

她终于……哭累了，超过负荷。

“娘子，她睡着了，咱们也去补补眠吧！”倦意十足的应嘲风伸伸腰搂着爱妻的腰。

“是呀！丫丫，好些天没睡个好觉，我陪你睡觉。”困色满面的尉天栩打了个大哈欠。

可惜为夫们的“善意”似乎得不到娇妻的回应，莫迎欢甩开丈夫的手斜躺在贵妃椅上，杜丫丫则斜睨了丈夫一眼，姿态不雅地半趴在软榻上。

这是一间特别改建过的书房，本是三个女子闲来无事闲磕牙的卧室，完全符合“实用”——

也就是懒人专用房，在这里或躺或趴随心所欲，一切以舒适为主，谁理他道德不道德，反正关上门也没人瞧得见，少了闲话。

谈改建是夸大了此，顶多加宽了软榻，换张结实点的贵妃椅，多摆几张椅子而已。

因为有了男人嘛！

“欢欢呀！云家打算把云云许配给哪一户人家，干吗她一副如丧考妣似的？”杜丫丫不解。

莫迎欢叹了一口气。“还不是宁波杨家，那个书呆子杨小弟。”

“天呀！”杜丫丫微微打了个冷颤。“难怪她哭死哭活不想嫁。”天、地、绝、呸！

“有什么办法呢！谁叫他们是指腹为婚，云家两老就是太重情义了。”

重情重义的人总是吃亏，便宜了那根瘦竹竿。

“拜托，想云云嫁入云家守活寡呀！从早到晚之乎者也念个没完，不疯也积闷成疾。”

一听此言，莫迎欢微敛眉。“你别说得那么严重，杨小弟人算不错，除了古板了些。”

“古板？”杜丫丫不置信地拍拍额头。“那种人已经不足以用‘古板’二字来形容，是呆到无药可救。”

不是她杜丫丫在人后说是非，实在是看不惯云云受“委屈”。

宁波城的杨家并非有何缺失，但是自由惯的她们一看到正经八百的文人雅士就忍不住打摆子，手脚放哪儿都深觉不妥。

杨广琛更是宁波文人之首，唇红齿白的活像个娘儿们，肩不能挑、手不能提，开口曰子云，闭口含孔孟，是出了名的书香子弟。

据说宁波城不少闺女芳心暗许，不望当个正室也想捞个偏房或妾室，个个排着队等人垂青呢！

杨家人丁不甚旺盛，杨老爷一口气娶了十房妻妾，共有十七名女儿，却只有杨广琛这根独苗，将来杨家开枝散叶就唯有靠他了。

由于姐妹众多，他更加端正品行，做事一板一眼不打折扣，活像一本活论语，可是……

他只有十六岁。

“做人留点口德，至少他双胞胎姐姐杨深深就不错。”不看僧面看佛面。

“那叫深深娶云云好了，至少不会闷死她。”天下事无奇不有，相同相貌，个性却差之云泥。

一个顽皮俏丽，天天笑脸迎人；一个少年老成，手总不离书卷，不知是哪里出了错？

她有病。莫迎欢斜睨着杜丫丫。“那还不是一样守活寡，两个女人能搞出个屁呀！”

应嘲风和尉天栩为她的不雅言语，同时皱眉。

“去，你这个黑心肝的女人，脑子里尽想些污秽之事，杨家给你多少好处？”

“这个嘛！”莫迎欢笑得眼都眯成一条缝。“做人何必太计较，没人嫌银子碍眼。”

杜丫丫真想揍她一拳。“云云的终身幸福比不上你的臭银子？”

“当然……比不上。”银子。她邪邪地一笑，“杨广琛虽然年幼些，但是笨笨的好驾驭，咱们只要多传授云云几招闺秘……”

“欢欢娘子，你的闺秘用在我身上好了，别忘了我们才新婚三天。”咬牙切齿的应嘲风似笑非笑地提醒着。

闺房情趣怎好道与外人知，何况他才刚尝到一点甜头。

莫迎欢懒懒的眼波一送。“相公，此闺秘非彼闺秘，只不过是一些持家之道。”

“是吗？我还以为是驭夫之道呢！”她那些小心思，他岂会看不透？

“呵……呵……相公真是爱说笑，你认为我需要驭夫吗？”丈夫不乖，甩了便是，谁有工夫记挂其他。

他为之一晒地听出话中话。“我很会赚钱。”

全扬州城的百姓都知晓小气财神下嫁北方袅雄，为的就是他的生意手腕高人一等，金滚银的钱财难以计数，自然得抓牢。

不过这其中当有爱喽！不然谁理他。

“你们夫妻要恩爱请回房，别教坏了我的丫丫。”

“嫉妒呀！尉堡主。你大概忘了丫丫在哪里长大，她带坏我还差不多。”

她们脚踩的全是泥，无一人幸免。

“死欢欢，我可没像你一样窝在窗口看人家亲热，还批评人家衣服剥光了没看头。”杜丫丫一口撇清。

“哼！下流人趴在屋顶上偷看，嫌人家太猴急没看到重头戏就软成一摊泥，还差点失足滑下屋顶的不知是谁喔！”

“那是你推我才滑了一下。”

“原来你承认自己下流呀！”

两人荤素无忌地说着在妓院里“参观”人家办事，比较着谁无耻、谁厚颜，全然忘却两个男人握紧的掌心和逐渐泛青的脸色。

有哪个丈夫气量宽宏到让妻子去看其他男子的裸体？更何况是看那种见不得人的事。

“欢欢——”

“丫丫——”

一个低咆，一个高喊，莫名的莫迎欢和杜丫丫微微一愣，停顿了一下，接着又自顾自地谈天说地，丝毫不把丈夫的怒气放在眼里。

一声细微的叹息声隐隐传来，似乎出自于闭眼休憩的好哭女子，只是没人注意到。



离家出走？

这四个字可以冠在任何人身上，但绝对扯不上正在官道上漫游，看起来像个瘦不拉几的小乞丐。

他手上拿着一根跟他一样营养不良的瘦短竹竿，大概只有两尺长、纤细如小指般的绿青色小竹，腰间系着一只陈旧的小布包。

他浑身脏兮兮地垂着头走路，不时用手中的细竹翻弄地下的泥土，走走复停停，瘦小的身影显得孤零零，让人心头微酸。

走路对他而言并不是难事，他常上山采药草，在江边捡拾由上游流下的云石，和他此刻沉重的步伐完全不符。

“要是欢欢和丫丫知道我离家出走，一定会把我骂到臭头。”好热。

这人不是“他”而是她。

云日初走到一棵大树的阴凉处，随手取出包里有些发硬的白馒头，有一口没一口地撕咬着。

因为食量并不大，再加上肚子不是很饿，所以她吃得很慢，很斯文地一点一点撕，纯粹是在打发时间。

四方都是路，条条通天际，她微红的眼中泛出茫然，不知该往哪边行。

一直以来，她身边有两位好姐妹护着她，凡事不用动到脑，顺顺畅畅地过了十七个年头，现在她不要再依赖旁人，想试着活得有自己。

如果欢欢听到她这么说，一定会高兴得鼓

励她出走，而丫丫则会不赞同地直摇头，要她再考虑考虑。

她不是天生爱哭，只是控制不住情绪，动不动就泪流满腮，老是落得人前人后一阵取笑，她已经习惯当个泪水娃娃。

如今不是她刻意要逃婚，而是想在出阁前见见扬州城外的世面，充实一下贫瘠的过往。

书中千般美景，不如双眸亲见，因此她离家。

云日初十分清楚一件事，她若将心中所思告知莫迎欢和杜丫丫，就会被两个爱妻心切的大男人追杀，只为她“勾引”他们的娘子离家出走。

她们比她还不安分，若是她起了个头，恐怕她们会玩上一年还乐不思蜀，苦的可能是她这个想暂时脱轨的人。

“小兄弟，你可不可以分我一口馒头吃？”

一位庄稼汉模样的落魄老头吞咽着口水，用着饥饿的目光直盯着云日初手中尚存一半的硬馒头，饥肠辘辘地发出令人窘困的腹鸣声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心存仁善的云日初二话不说地把馒头送给他。

瞧他似乎很饿的样子，她从包里又掏出两个大馒头，不在乎自己是否会饿着。

这若是被她好姐妹瞥见，定要怪她一番，然后讲解一堆人性本恶的大道理，要她千万别相信陌生人。

可是……她不忍心呐！

“老伯，你打哪来的？”她好心地拍拍他